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二屆第 24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01 會議室
- 三、出席名單：蔣進發委員、賴繼輝委員、許天送委員、葉啟煌委員、冀宗澤委員、蔡文德委員
列席名單：吳倫閑秘書長、本會幹事部
- 四、主席：林肇藩召集人 記錄：吳政諺先生、蔡佳靜小姐、陳虹吟小姐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一) 第十二屆第 2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附件一)。

(二) 本會派員參加 ISU 世界青年大獎賽第一站法國站成績如下表：

姓名	短曲技術分	短曲總分	長曲技術分	長曲總分	總分	排名
林芳毅	20.70	51.49	43.15	96.89	148.38	9/14
江采恩	16.15	28.12	23.92	48.49	76.61	22/22

(三) 本會於 8 月 2 日收到陳小平選手之教練來信詢問轉籍事宜及本會答覆如附件二，後續再無收到該選手繳交相關資料，本案追蹤續辦。

(四) 大道競速滑冰世界盃參賽名額如附件三。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一：「2021 亞洲花式滑冰錦標賽」代表隊是否增選成人男女子組選手各 1 名乙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110 年 8 月 5 日收到賽事主辦單位寄送本會旨揭賽事競賽章程，依據章程，本會可提報成年組 2 名男子選手與 2 名女子選手。
- 依據本會第 20 次選訓會議決議，旨揭賽事遴選 1 名男子與 1 名女子選手參賽。
- 為配合今年度代表隊出國參賽評估計畫報署時程，於 8 月 12 日先提請委員於本會通訊群組討論，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四，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除經第 20 次選訓會議決議之成人女子組選手丁子涵外，不增派選手參賽。(同意：7 票)

(二)案由二：花式滑冰成年女子組丁子涵選手赴德國移地訓練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今年 5 月台灣受到疫情三級警戒影響國內冰場暫停開放，丁員於 5 月到美國鹽湖城進行自費移地訓練，迄今尚未返國。因屬於選手自費行程，其陳國文教練並未提供選手相關自費移地訓練行程與參賽規劃。
2. 8 月 6 日丁員家長來信協會告知，考量台灣目前返國隔離規定，暫停訓練不利於選手維持最佳狀態，擬在德國 Nebelhorn Trophy 賽後續留德國直至 2021 年亞洲公開錦標賽參賽完成再返回台灣。但因未符丁員原定選手培育訓練計畫內容，本會要求其教練應先提出變更國外移地訓練內容提送委員會審議。
3. 丁員家長於 8 月 29 日電子郵件提送本會有關丁員在德國移地訓練計畫如附件五。
4. 查說明 3 附件，丁員自 8 月 28 日從美自費行程轉赴德國備戰 Nebelhorn Trophy(2022 年北京冬奧資格賽)，評估其規劃賽前訓練與參賽至 2021 年亞洲花式滑冰錦標賽參賽，含返台隔離檢疫完成，整個行程預估於 11 月 5 日結束。
5. 囿於國內 9 月 1 日開學在即，丁員家長請本會協助幫忙向丁員就讀學校(西松高中)發出公假函(附件六)，按照程序，丁員訓練計畫，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1. 本次同意丁員在德國移地訓練。
2. 往後如有選手要自費前往國外移地訓練，務必要求教練按照程序提前向協會提交訓練計畫及行程安排。
3. 向西松高中發出丁員公假函(日期到 11 月 5 日)。
4. 表決後通過(同意：5 票、不同意：2 票)

(三)案由三：「2021 年大道競速滑冰北京冬奧測試賽」是否派員參賽，提請討論。

說明：

1. 110 年 8 月 19 日收到賽事主辦單位寄送本會旨揭賽事競賽章程，有關賽事日期、報名期程與本會可提報員額請參閱附件七。
2. 為配合今年度代表隊出國參賽評估計畫報署時程，於 8 月 23 日先

提請委員於本會通訊群組討論，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八。

3. 查詢目前北京入境隔離天數與檢疫規定，轉知黃錦龍教練與戴教練相關規定與洽詢目前大道競速滑冰選手移地訓練情形與參賽意願，黃教練於8月21日回覆不參加；戴教練於8/25日回覆決定放棄參加北京測試賽(如附件九)。

4. 提請委員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不派員參賽(同意：7票)

(四)案由四：有關宋青陽選手賽前中國移地訓練情形，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照原定選手培育計畫，宋員於7/1日出發上海移地訓練，21天防疫隔離期滿應於7月22日轉往哈爾濱進行移地訓練。經本會藉由宋員社群帳號8月22日發文警覺宋員並未按照原定計畫飛往哈爾濱進行冰上移地訓練，經聯繫戴永松教練後，目前協會目前仍無法掌握宋員人在中國的實際地點與訓練情況。
2. 戴永松教練於8月27日赴本會辦公室提出要求，請協會正式發文至黑龍江體育局以利宋員能順利進入當地冰場進行訓練。經本會與中國友人側面了解，宋員自隔離期滿後並未依照原定計畫進行冰上訓練。戴永松教練拒絕提供中國移地訓練相關資訊，協會無法確認宋員移訓期間於中國是否有教練指導。
3. 經協會要求，8月31日戴永松教練提出宋員中國移地訓練紀錄如附件十。
4. 是否行文至中國黑龍江體育局，提請討論。

決議：

1. 宋員未依原定計畫進行訓練，移地訓練之相關內容包含指導教練與訓練內容都未詳盡告知，無從得知目前宋員的訓練情況應當要持續追蹤改善。
2. 據了解目前中國大陸仍有民營的大道競速滑冰場地正常開放營運。其教練在安排移地訓練計畫時，應該事先清楚知道中國大陸冰場的開放時間，而不是出發至當地才表示因無法上冰訓練而私自更改原訂訓練計畫。
3. 其教練臨時更改訓練計畫，審閱其提供之文件內容，從出發至今宋員都無法進行冰上訓練，在中國大陸都是進行直排輪的陸地訓練，且進行訓練之海寧輪滑中心場地為200公尺，非為與滑冰競賽場地相似的400公尺，這樣的移地訓練安排等同於沒有訓練，不利於在接下來的

賽事中爭取佳績。

4. 根據戴教練提供的訓練紀錄，訓練內容過於空泛，不能實際闡述現在宋員的訓練情況，請戴教練依照潛力優秀選手培育計畫規定，提出符合規定的詳細訓練內容。
5. 未說明行文至中國黑龍江體育局主旨與內容為何，不予通過。

(五)案由五：「2021年ISU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第二站日本站」(2022北京冬季奧運資格賽)是否派員參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20次選訓委員會議決議，派員參加ISU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第一站(中國)、第三站(匈牙利)、第四站(荷蘭)，參賽選手為成年男子組蘇駿朋、林峻頡、廖韋丞與成年女子組張蕙。
2. 又，依據第23次選訓委員會議決議，目前成年男子組蘇駿朋、林峻頡、廖韋丞於8月5日赴中國東莞移地訓練。
3. 查目前東莞出入境隔離政策，如從中高風險地區返回東莞，需再隔離21日，為避免後續中國站賽事結束返回東莞選手在隔離期間訓練強度下降，是否於第一站賽事結束後直接轉往第二站(日本)參賽，提請討論。

賽事名稱	日期	地點
2021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第一站	10.21-24	中國北京
2021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第二站	10.28-31	日本名古屋
2021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第三站	11.18-21	匈牙利德不勒森
2021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第四站	11.25-28	荷蘭多德勒克

決議：同意參賽，參賽選手為成年男子組蘇駿朋、林峻頡、廖韋丞。
(同意：7票)

(六)案由六：修正110年潛力優秀選手計畫補助分配乙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會今年5月10日收到花式滑冰潛力優秀選手馬安安來信告知其即刻退休乙案辦理。
2. 計畫內三項運動執行情形，以及修正選手國際賽事參賽計畫與經費分配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考量三項運動實際計畫執行狀況及參賽場次，修正三項運動分

配比例為花式滑冰 21.4%、大道競速滑冰 39.3%、短道競速滑冰 39.3%。

(七)案由七：修正 110 年度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參加國際運動競賽計畫案(如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案由三短道競速滑冰代表隊移地訓練參賽需求及第 21 次選訓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通過並授權幹事部依實際參賽情況編列各站預算。(同意：7 票)

(八)案由八：「110 年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賽事日期：110 年 11 月 13-14 日於台北小巨蛋副館舉辦。
2. 配合選拔梯班與國際賽事接軌，今年錦標賽將花式組的三至六級，更名為基本花式、初階花式、中階花式、高階花式，並且組別分配比照 ISU 年齡規定分為兒童組、少年組、青年組、成人組。
3. 依據國際滑冰總會第 2396 號通告修正公開組少年 B 大齡男子、女子組及少年 B 低齡男子、女子組技術規定。
4. 競賽規程草案及賽事技術動作規定手冊如附件十三及附件十四。

決議：

1. 有關競賽名稱，將賽事名稱改為「110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
2. 有關競賽規程第七條參賽資格及組別，將級數資格檢定證明相關文字修正為「欲參賽組別之我/他國滑冰協會(僅認可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及中國) 級數資格檢定證明；俱樂部級別檢定不予承認」。
3. 有關競賽規程第十條選拔資格，將賽事名稱修正正確，並將選拔賽季「2021/2022」改為「2022/2023」。
4. 修正後通過(同意：7 票)

(九)案由九：「110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秋冬季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如附件十五，提請討論。

說明：

1. 賽事日期：110 年 11 月 8 日。
2. 圍於疫情三級警戒與場館關閉，經本會第 12 屆第 15 次理事與第

- 13 次監事會議決議，夏季賽順延與秋冬季賽事合併辦理。
3. 為保障選手升學權益，擬將本場賽事申請為升學甄試指定盃賽。
 4. 依據說明 3 修正選手越級參賽規則，公開組個人賽除國小組以下允許越級一級參賽外，其於組別不允越級，以避免後續升學成績爭議。
 5. 有關選手參賽防割衣相關規定，擬參照夏季賽之章程，訂為公開組國中以上之選手皆需著全身防割衣，國小及一般選手組至少需著重點防割衣使得上場參賽。

決議：

1. 於競賽章程中增列 ISU 通告中有關防割裝備相關規定。
2. 修正後通過。

(十)案由十：有關施文倡教練自費帶隊赴美參加「2021 底特律花式滑冰賽事」，違規使用「中華台北」及「中國」名義於參賽乙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1、查本案未符合「本會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賽會實施要點」規定，以及未獲選訓委員會與本會同意情形下，國外參賽時擅自替選手註冊報名使用「中華台北」與「中國」等代表隊名稱參與賽事。
- 2、「2021 底特律花式滑冰賽事」於 7 月 21 日(美國當地時間)假美國底特律辦理。賽事大會手冊與教練選手冒用名義參賽如附件十六。
- 3、本會自 7 月 15 日接獲施文倡教練電子郵件通知，本會答覆因其赴美屬於自費行程，且未符合遴選代表隊/自費申請參賽相關程序，本會無法核發派隊參賽同意函，建議施教練以選手個人名義/當地俱樂部名義報名參賽。
- 4、7 月 21 日再接獲美國該冰場俱樂部來信要求本會授權同意選手參賽，本會同樣答覆因選手參賽未符程序，建議冰場可以選手個人名義/當地俱樂部名義接受相關人員報名參賽。7/21 日稍晚本會主動查閱該賽事網路公告參賽選手報名資訊，發現施教練通知的 6 位選手仍冒用名義參賽違規之具體情事，立刻蒐證正式書面通知施文倡教練與電話通知

體育署，並發出侵權警告英文信函致底特律冰場，若未修正本會將採取法律途徑。稍晚再查比賽當日(7/21日)已將我國選手參賽代表單位修正為該俱樂部名稱。

5、查具體違規參賽之選手與使用單位名稱如下：

青年組-李宇翔(使用中華台北代表隊名義參賽)

少年組-歐珈瑜(使用中華台北代表隊名義參賽)

少年大齡組-陳秀穎(使用中國滑冰代表隊名義參賽)

少年大齡組-陳筠昕(使用中華台北代表隊名義參賽)

兒童組-陳雨彤(使用中國滑冰代表隊名義參賽)

初學花式組-陳芝穎(使用中國滑冰代表隊名義參賽)

6、有關施教練違反規定與未遵守紀律冒用「中華台北」與「中國」等代表隊名稱參與賽事，是否移送其他委員會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其違規事實屬實且本委員會並無權責就其行為進行審議，同意移送紀律委員會。(同意：5票、不同意：2票)

八、臨時動議：略

九、散會：12點35分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二屆第 24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01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選訓委員會	林肇藩召集人	林肇藩
	蔣進發副召集人	蔣進發
	賴繼輝委員	賴繼輝
	許天送委員	許天送
	葉啟煌委員	葉啟煌
	林銘彬委員	
	冀宗澤委員	冀宗澤 8:50
	蔡文德委員	蔡文德
	黃大原委員	請假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吳倫閑秘書長	吳倫閑
	競賽組陳虹吟	陳虹吟
	訓練組吳政諺	吳政諺
	國際組蔡佳靜	蔡佳靜